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程序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批准發行紅股及發行及配發紅股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169,892,972 (100%)	0 (0%)	1,169,892,97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5,035,06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持有合共1,169,892,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89.64%）之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